

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唐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防治）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唐河县资丰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编号为“唐财采购公开-2026-21”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玉米防治）项目”一标段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中标金额为 6870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价格明细如下：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	亩用量（克/毫升/亩）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肟菌酯·戊唑醇	总有效成分含量：30%，其中：戊唑醇：20%，肟菌酯：10%	30	1380	113	155940
甲维·氯虫苯	总有效成分含量：11.6% 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 2.6% 氯虫苯甲酰胺 9%	10	460	129.4	59524
氨基酸水溶肥料	总有效成分及含量：氨基酸≥100g/L	50	2300	25	57500
社会化服务（玉米防治）	亩喷洒药液需在 3 升以上		46000 亩	9 元/亩	414000
合计金额：686964.00 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二、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实施指定的范围进行作业服务，作业服务范围为：唐河县兴唐街道、马振抚镇、咎岗镇，服务作业面积 46000 亩。具体服务作业区域所在的村、组、服务

对象及服务面积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根据实施区域的生产条件和作物布局以及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需求筛选确定，乙方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服务合同。各作业服务主体按照合同签订的面积和实施区域进行作业，超过合同面积的，不予结算。开展作业时实时向监管平台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平台上传作业数据，服务完成后需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并填写服务作业登记表。

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玉米防治社会化服务质量要求实施：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飞防服务需达到保证玉米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漏喷率不高于 5%；飞防用药要求有效成分、含量、剂型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三证复印件，提前向甲方报备。

四、供货期及服务期限：农药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飞防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统防统治服务。

五、乙方对服务作业面积落实和质量要求负全责。

六、甲方成立玉米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验收督查小组，通过实地抽查、结合平台统计数据等方式对乙方作业质量和作业面积进行监督抽查。

七、甲方和第三方在检查中一旦发现乙方在玉米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随时取消乙方作业资格，并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玉米防治社会化服务作业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作业监管系统平台所显示的数据，核算乙方实际达标应补作业面积[（作业面积—重叠面积）×达标比]。

九、甲方依据监管仪器系统平台统计的合格面积和《作业面积确认表》，组织填报《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和《作业补



助情况汇总表》，经审核并公示后送县级财政部门，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由财政部门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十、乙方在作业期间要严格按照机械作业规程做到安全生产。因双方不存在雇佣或者发包承包关系，系承揽合同关系，若乙方在作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作为承揽人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存档一份，县财政局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7日

